

旗下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會通過以金融重建基金(RTC)共計賠付 11 億之條件，標得鳳山信用合作社

日期：93/07/06

1.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概括承受

2.事實發生日:93/7/6

3.參與合併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無

4.交易相對人(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鳳信)

5.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 否

6.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X%之被投資公司)，並說明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不適用

7.併購目的:

透過未來 10 家分支機構通路，成功創造分行通路效益

8.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經由通路拓展，提供客戶更方便多元之金融服務，提高本行競爭力

9.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重大影響

10.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不適用

11.預定完成日程:

暫定為 93 年 9 月 1 日前，實際日期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之

12.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註一):

概括承受鳳信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

13.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註二):

鳳信創立於民國 46 年 3 月 11 日，創社至今已逾 40 年，營業項目為收受各種存款，辦理短、中、長期放款及消費性貸款、代收各項費稅、基金之代扣及保管箱出租等業務。

計有 10 個營業據點

14.分割之相關事項(含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註：若非分割公告時，則不適用)：

不適用

15.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不適用

16.其他重要約定事：

依『概括讓與承受暨賠付契約』之約定

17.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否